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18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林美芳

被告 林政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應延展至民國114年8月14日上午11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8月13日下午5時宣判。惟因當日適逢楊柳颱風侵臺，雲林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可稽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上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114年8月14日上午11時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